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桃補字第802號

原　　告　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黃男州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戴婕恩

原告因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定有明文。查原告於民國115年7月14日所為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並聲明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130,607元，及自115年5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5.98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5年5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計算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，違約金每次最高連續收取9期，核屬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修正施行後繫屬法院之事件，故原告請求本金130,607元及自115年5月3日起至起訴前一日即115年7月13日止之利息及違約金共4,529元部分（計算式詳附表），應併算其價額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35,136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,020元，扣除原告前已繳納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，尚應補繳1,52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上開金額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桃園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郭宇傑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怡瑄

附表：

請求項目	請求項目試算表									
請求項目：1 請求金額： 130,607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* (YYYMMDD)	終止日* (YYYMMDD)	計算基數 (如按年息,則單位為年 如為按月給付,則單位為月)	年息(%)	按月給付	按月給付金額	給付總額
	1	利息	130,607	115/5/3	115/7/13	(72/365)	15.98%			4,117.02
	2	違約金	130,607	115/5/3	115/7/13	(72/365)	1.598%	否		411.7
	小計									4,528.72
合計	135,136									